

101學年度各系所最低實習門檻人數

學院	單位	實習門檻人數【註一】 (大學部20%)	實習門檻人數【註二】 (研究所10%)
機電學院	機電科技研究所、機電學士班(機電學院)【註四】	5	6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研究所	29	8
	車輛工程系所	10	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10	5
	製造科技研究所	—	4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3
	合計	54	30
電資學院	電資學士班(電資學院)【註四】	10	—
	電機工程系所	29	11
	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19	10
	資訊工程系所	10	6
	光電工程系所	10	5
	合計	78	32
工程學院	工程科技研究所、工程科技學士班(工程學院)【註四】	2	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研究所	29	5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9	3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19	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10	5
	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	—	3
	生物科技研究所	—	2
	資源工程研究所	—	3
	合計	79	34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研究所(管理學院)	—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9	5
	經營管理系所	10	4
	資訊運籌與管理研究所	—	1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	1
	合計	29	13
設計學院	設計研究所、創意設計學士班(設計學院)【註四】	10	2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研究所	10	3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	1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10	4
	合計	30	10
人文學院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	—
	應用英文系	9	2
	文化事業發展系	2	—
	技職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4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1
	合計	11	7
總計		281	126

【註一】最低實習門檻人數至少應達前一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註二】最低實習門檻人數應達前一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註三】各系所之實習門檻人數採四捨五入進位計算。

【註四】門檻人數係依教學儀器設備費之班級數分配，故隸屬院之學士班門檻人數由院自行分配至各系。